证券代码:301069 证券简称:凯盛新材 公告编号:2022-044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及议案审议情况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2022 年 11 月 29 日通过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 9 名董事都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加荣先生主持,经与会各位董事认真讨论研究,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部分结项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部分结项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新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鉴于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新增募投项目,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拟新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2 万吨/年芳纶聚合单体(间/对苯二甲酰氯)和 2 万吨/年高纯无水三氯化铝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使用与管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士负责办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等具体事宜。

(三)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二、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部分结项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301069 证券简称:凯盛新材 公告编号:2022-045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及议案审议情况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2022 年 11 月 29 日通过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 3 名监事都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善民先生主持,经与会各位监事认真讨论研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部分结项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首发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向是公司根据国内外市场环境变化、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调整,有利于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部分结项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301069 证券简称:凯盛新材 公告编号:2022-046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部分结项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部分结项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决定对 2000 吨/年聚醚醚酮树脂及成型应用项目首期进行结项,并将上述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项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8 月 10 日下发的《关于同意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626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17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1,020.00 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2,830.85 万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8,189.15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到账,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出具了川华信验(2021)第 0076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情况

截至 2022 年 11 月 28 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实施进展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000 吨/年聚醚醚酮树脂及成型应用项目	32,000.00	23,189.15	4,861.19	首期 1000 吨/年生产装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18,719.21
安全生产管控中心项目	8,000.00	5,000.00	1,691.08	建设中	3,373.35
合计	40,000.00	28,189.15	6,552.27		22,092.56

注 1:2000 吨/年聚醚醚酮树脂及成型应用项目首期 1000 吨/年生产装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目前,公司正在履行上述项目的环保验收和安全验收手续,尚处于试生产阶段,待相关手续办理完成后方可正式投产。截至 2022 年 11 月 28 日,首期 1000 吨/年生产装置已累计投入 4,861.19 万元,结项后剩余待支付的尾款将通过公司自有资金进行支付。

注 2:2022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安全生产管控中心项目"专用账户中的募集资金 2,000.00 万元划转至公司流动资金账户,截至目前尚未归还。

注 3: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包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

(三)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变更首发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结项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1 月 28 日,2000 吨/年聚醚醚酮树脂及成型应用项目首期 1000 吨/年生产装置已累计投入 4,861.19 万元,主要资金已支付完毕,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公司拟对上述项目首期进行结项。

2、变更首发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2 年 11 月 28 日,2000 吨/年聚醚醚酮树脂及成型应用项目(以下简称"原募投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8,719.21 万元,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比例为 66.41%。公司拟将上述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及理财收益,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变更用于 2 万吨/年芳纶聚合单体(间/对苯二甲酰氯)和 2 万吨/年高纯无水三氯化铝项目(以下简称"新募投项目"),不足部分以公司自筹资金投入。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变更金额占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2 万吨/年芳纶聚合单体(间/对苯二甲酰氯)和 2 万吨/年高纯无水三氯化铝项目	31,000.00	18,719.21	66.41%	-

(四)本次募集资金变更投资项目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投资 2 万吨/年芳纶聚合单体(间/对苯二甲酰氯)和 2 万吨/年高纯无水三氯化铝项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尚需由公司股东大会最终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五)公司已履行的向国家有关部门报批或备案程序

"2 万吨/年芳纶聚合单体(间/对苯二甲酰氯)和 2 万吨/年高纯无水三氯化铝项目"已经潍坊市行政审批局完成项目备案工作。

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1、原募投项目计划投资情况

(1)项目名称:2000 吨/年聚醚醚酮树脂及成型应用项目

(2)实施主体: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立项审批情况:2020 年 1 月 22 号取得淄博市淄川区发改局出具的《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4)拟投入金额:原计划投资总额为 32,000.00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23,189.15 万元

(5)计划投资明细:建设投资 28,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4,000 万元

(6)计划项目建设期:原计划建设期为 26 个月,2021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7)预计经济效益: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61%,所得税后财务净现值为 105,043.19 万元,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 4.7 年(含建设期)

2、原募投项目实际投资情况

受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国内外新冠疫情反复爆发的影响等因素影响,原募投项目规划进度与实际进度存在一定差异,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目前,首期 1000 吨/年的生产装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 2022 年 11 月 28 日,原募投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4,861.19 万元,均为建设投资。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18,719.21 万元,均存放于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二)变更的具体原因

1、1000 吨/年 PEKK 产能可满足当前市场需求

聚醚醚酮作为高性能新材料,其附加值和性能均处于材料金字塔的塔尖。受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部分高端材料包括 PEKK 的下游应用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进而带动上述高端材料的市场表现不佳。根据 PEKK 当前的市场情况来看,首期 1000 吨/年 PEKK 装置建成投产后,基本可以满足当前市场的需求。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最大化,公司拟将原募投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变更用于新募投项目。后续随着首期 1000 吨/年 PEKK 产能的逐步释放及 PEKK 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以自有资金继续投入建设原募投项目第二期。

2、芳纶聚合单体市场新增需求迫切

近年来,随着我国乃至全球对安全、环保的不断重视,以及全球 5G 光纤、军民防护、汽车制造、新能源动力电池等领域的快速发展,芳纶的市场需求持续保持旺盛,发展前景广阔。在上述背景下,芳纶生产企业积极扩大产能,预计未来几年芳纶产业将持续快速发展,芳纶产能将进一步提升。根据国金证券的有关研报及相关公司的公开信息,仅芳纶市场龙头企业泰和新材和韩国可隆就已分别明确未来将新投产 3.3 万吨/年及 7,500 吨/年的芳纶产能。按照每生产 1 吨芳纶需要消耗 0.85 吨芳纶聚合单体的理论值计算,上述两家芳纶市场龙头企业芳纶聚合单体的新增需求量就已达到 3.44 万吨/年。相比之下,截至目前,公司及青岛三力本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系我国仅有的两家具备万吨级芳纶聚合单体(间/对苯二甲酰氯)生产能力企业的市场格局尚未改变,且根据公开信息,青岛三力本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尚无明确的扩产计划。同时,目前公司芳纶聚合单体的产能利用率已逐步趋于饱和。面对下游主要客户继续扩产的计划,公司现有产能已难以满足下游客户持续新增产能的需求。为抓住芳纶市场的发展机遇,进一步巩固公司作为芳纶聚合单体市场龙头企业的地位,公司新建芳纶聚合单体产能则显得尤为迫切。

3、自备三氯化铝为 PEKK 提供原材料保障

三氯化铝系公司 PEKK 产品制备过程中所必需的催化剂。PEKK 作为高性能材料,其生产制备对于催化剂的品质要求较高。目前市场上三氯化铝产品质量参差不齐,公司自备高品质三氯化铝产品,可为公司生产 PEKK 等产品提供优质的催化剂,促使聚合反应更加充分,从而提高产品品质并有效降低成本。同时,三氯化铝为有机合成反应中不可缺少的催化剂及石油炼制催化剂,广泛应用于农药、医药、染料、颜料、香料等工业中。除自用外,公司还可以为上述下游领域的客户提供优质三氯化铝产品并获取收益。

综上所述,基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之目的,公司决定使用 PEKK 项目剩余募集资金转投向目前市场前景较好的芳纶聚合单体和三氯化铝项目,以此来为公司带来持续稳定的收益,推动公司的业绩不断增长。后续随着首期 1000 吨/年 PEKK 产能的逐步释放及 PEKK 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使用自有资金继续投资建设 PEKK 二期项目。

三、新募投情况说明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2 万吨/年芳纶聚合单体(间/对苯二甲酰氯)和 2 万吨/年高纯无水三氯化铝项目

2、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潍坊凯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凯盛")

3、实施地点:山东省潍坊市昌邑市滨海(下营)经济开发区李威路 38 号

4、建设内容和规模:新建芳纶聚合单体(间/对苯二甲酰氯)装置、三氯化铝生产装置及相关配套设施,建成后,将形成 2 万吨/年的芳纶聚合单体及 2 万吨/年三氯化铝的产能

5、募集资金投入方式:通过使用募集资金向潍坊凯盛进行注资的方式实施

6、投资概算:该项目总投资 3.1 亿元。其中建设投资 2.2 亿元,包括建筑工程费用 8100 万元、设备购置费用 9100 万元、安装工程费用 2500 万元、其他建设费用 800 万元,预备费 1500 万元;流动资金 9,000 万元

7、项目资金来源: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 18,719.21 万元,不足部分以公司自筹资金投入

8、项目建设周期:18 个月

9、项目经济效益:本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 36.13%,静态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为 4.32 年(包括建设期 18 个月),预计达产后营业收入为 47,200.00 万元,预计达产后税后净利润为 10,031.97 万元

(二)项目可行性分析

1、项目的背景情况

(1)本次新募投项目的必要性

公司本次新募投项目的产品包括芳纶聚合单体(间/对苯二甲酰氯)及三氯化铝,达产后预计税后净利润可达到 10,000.00 万元以上,经济效益良好,能够有效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链结构,巩固公司在芳纶聚合单体行业龙头企业的地位,进而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因此,新募投项目具备必要性。

(2)本次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

公司长期深耕于精细化工行业,构建了以氯、硫基础化工原料为起点的产业链结构,积累了氯化反应及制备芳纶聚合单体方面的丰富经验,储备了充足的人才和技术。同时,芳纶聚合单体及三氯化铝未来的发展前景广阔,具有良好的市场消化能力,因此新募投项目具备可行性。芳纶聚合单体及三氯化铝所在行业的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①芳纶聚合单体

公司生产的间/对苯二甲酰氯产品主要是作为聚合单体供应下游芳纶生产企业,用于间位芳纶 1313 和对位芳纶 1414。其中间位芳纶 1313 主要应用于工业环保、个体防护、电子电器及航空航天等领域。对位芳纶 1414 主营应用于军民防护、5G 通讯、汽车工业和新能源动力电池等领域。芳纶在军工及民用领域均有广泛应用,随着我国科技水平以及制造业快速发展,市场对芳纶需求不断增长,行业处于快速成长的周期。根据《中国化工新材料产业发展报告》的数据,2018 至 2020 年,全球间位芳纶的消耗需求年均增长率约为 13%,全球对位芳纶的消耗需求年均增长率超过 10%。

根据国金证券的研究报告及相关公司的公开信息,目前间位芳纶主要参与企业的产能为 5.30 万吨/年,对位芳纶主要参与企业的产能为 9.58 万吨/年。同时,在芳纶市场需求旺盛及发展前景广阔的背景下,芳纶生产企业积极扩大产能,预计未来几年芳纶产业将持续快速发展,芳纶产能将进一步提升。就目前而言,仅芳纶市场龙头企业泰和新材和韩国可隆就已分别明确未来将新投产 3.3 万吨/年及 7,500 吨/年的芳纶产能。按照每生产 1 吨芳纶需要消耗 0.85 吨芳纶聚合单体的理论值计算,上述两家芳纶市场龙头企业所需的芳纶聚合单体就已达到 3.44 万吨/年。

综上,随着工业环保、个体防护、电子电器及航空航天、军民防护、5G 通讯、汽车工业和新能源动力电池等领域对芳纶需求的快速增长以及芳纶产能的释放,芳纶聚合单体行业将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

②三氯化铝

三氯化铝系公司 PEKK 产品制备过程中所必需的催化剂。目前市场上三氯化铝产品质量参差不齐,公司自备高品质三氯化铝产品,可为公司生产 PEKK 等产品提供优质的催化剂,促使聚合反应更加充分。未来,随着公司首期 1000 吨/年 PEKK 产能的逐步释放及 PEKK 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公司 PEKK 产品可有效消化新募投项目主要产品之一三氯化铝的部分产能。

此外,三氯化铝为有机合成反应中不可缺少的催化剂及石油炼制催化剂,广泛应用于农药、医药、染料、颜料、香料等工业中。同时,三氯化铝作为一种重要的催化剂,可替代性差,可长时间保持持续的市场需求。近年来,我国工业生产发展迅速,三氯化铝的市场需求亦呈现出持续增长的趋势。根据立木信息咨询《中国三氯化铝行业研究与投资战略报告(2022 版)》,2017 年全球三氯化铝需求量 95.5 万吨、同比增长 9.4%;2018 年全球三氯化铝需求量 104.3 万吨,同比增长 9.2%;2019 年全球三氯化铝需求量 113.4 万吨,同比增长 8.7%;2020 年全球三氯化铝需求量 121.5 万吨,同比增长 7.2%;2021 年上半年全球三氯化铝需求量 64.3 万吨,同比增长 5.9%。未来,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以及社会消费水平的继续升级,三氯化铝应用领域将得到进一步拓展,市场对三氯化铝的需求将愈加旺盛。

2、项目选址

本次新募投项目拟于公司子公司潍坊凯盛的现有土地上实施,坐落于山东省潍坊市昌邑市滨海(下营)经济开发区,总用地面积为 73,118.80 平方米。潍坊凯盛通过出让的方式合法取得了上述项目用地,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项目用地不存在障碍。

(三)项目实施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变化的风险

受到工业环保、个体防护、电子电器及航空航天、军民防护、5G 通讯、汽车工业和新能源动力电池等领域对芳纶需求的快速增长以及芳纶产能的释放,近年来芳纶聚合单体市场保持了较好的增长趋势。同时,三氯化铝作为有机合成反应中不可缺少的催化剂及石油炼制催化剂,广泛应用于农药、医药、染料、颜料、香料等工业中。未来,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以及社会消费水平的继续升级,三氯化铝应用领域将得到进一步拓展,市场对三氯化铝的需求将愈加旺盛。公司基于对下游产业、终端消费市场行业规模和未来发展状况的预测决定实施新募投项目。

若因宏观经济波动、市场供需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公司下游产业及终端消费市场未来发展状况不及预期,新增产能不能有效消化,有可能对公司新募投项目的预期效益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时刻关注和掌握行业发展趋势、密切跟踪行业技术动态、深入了解市场发展状况,同时与既有的客户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持续开拓芳纶聚合单体和三氯化铝的新客户或新应用领域,确保实现预期经济效益。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本次新募投项目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液氯、对/间苯二甲酸及铝锭等,采购价格随市场行情波动。对于新募投项目,公司原材料成本占产品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大,虽然公司产品对下游客户存在一定的成本转嫁能力,但若上游原材料价格受原油价格波动、市场供需关系变化、安全环保监管政策趋严等因素影响持续出现大幅波动,将可能对公司的预期效益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持续提升产品的竞争力及附加值,从而提高产品的议价能力,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新募投项目效益的影响。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原材料市场情况,合理安排采购以及通过适时调整库存水平以应对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

3、环保及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同时公司本次的主要产品芳纶聚合单体和三氯化铝均为危险化学品。随着国家安全环保治理的不断深入,或者公司因设备故障、人为操作不当、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发生安全环保方面事故,项目存在相关安全环保治理成本增加的风险,未来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项目的收益水平。

应对措施:为避免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公司将采取多项措施,包括制定并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标准化操作规程,配备完备的安全生产设施,定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定期对车间、仓库、设备进行安全检查等。此外,公司 将持续投入资金和技术力量用于环保设施和技术工艺改进,遵照有关环保法规进行环境治理。

(四)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完成并全部达产后,主要经济效益评价指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指标
产品情况	2 万吨芳纶聚合单体、2 万吨三氯化铝
达产时间	项目建设期 18 个月,运营期第一年(即第二年下半年)设计产能为 50%,运营期第二年(即第三年)起设计产能为 100%
预计达产后营业收入	47,200 万元
预计达产后税后净利润	10,031.97 万元
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	36.13%
税后投资回收期	4.32 年(包括建设期 18 个月)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变更首发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进行了审核,发表意见认为:本次项目变更是公司适应市场环境变化主动做出的调整措施,有利于公司生产链的进一步完善,能够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变更首发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首发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至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核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首发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向是公司根据国内外市场环境变化、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调整,有利于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公司本次变更部分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公司本次变更部分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宜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宜无异议,上述事项尚需取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方可实施。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部分结项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

4、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部分结项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5、2 万吨/年芳纶聚合单体(间/对苯二甲酰氯)和 2 万吨/年高纯无水三氯化铝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6、2 万吨/年芳纶聚合单体(间/对苯二甲酰氯)和 2 万吨/年高纯无水三氯化铝项目立项备案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301069 证券简称:凯盛新材 公告编号:2022-047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2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12 月 15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9:15-9:25、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即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星期五,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7、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部分结项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二)议案的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应当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的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单位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公众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个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22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13:30-15:00。股东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将《授权委托书》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含 14 日)前送达或邮寄至本公司登记地点。

3、登记地点: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双杨镇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人:杨紫光

5、联系方式:0533-2275366

6、电子邮箱:lxxd@ksxc.cn

7、注意事项:异地股东可填写附件三《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并采取邮寄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杨紫光

电话:0533-2275366 传真:0533-2275366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双杨镇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255185

2、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其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1 月 30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1069。

2、投票简称:凯盛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部分结项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12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15 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注册(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股):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2 年 月 日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 1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部分结项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	□

附件三: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持股数量(股)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受托人姓名(如有)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如有)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 2、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_____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88266 证券简称:泽璟制药 公告编号:2022-080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由董事长 ZELIN SHENG(盛泽林)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将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到期,为保持本次发行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发行的顺利推进,拟将公司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议案不涉及调整本次发行方案的其它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期限将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到期,为保持本次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顺利推进,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包括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所授权之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期限延长 12 个月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除对授权的有效期进行延长外,本次发行授权的其他内容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